

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組織章程大綱

及

公司細則

註：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中文版僅供參考，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
(第7(1)及(2)條)

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下文稱為「本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其各自所持股份當時之未繳付金額（如有）為限。

2. 吾等為以下簽署人，即：

<u>姓名</u>	<u>地址</u>	<u>百慕達地位</u> (有／無)	<u>國籍</u>	<u>認購股份數目</u>
C. F. Alexander Cooper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有	英國	一
Donald H. Malcolm	"	無	英國	一
John C. R. Collis	"	有	英國	一

謹此各自同意認購由本公司臨時董事分別向吾等配發之該數目本公司股份，惟不超過吾等各自認購之股份數目，並履行本公司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就分別向吾等配發之股份而可能作出之催繳。

3. 本公司將為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界定之獲豁免公司。

4. 本公司有權持有不超過全部位於百慕達包括下列地塊之土地：—

無

5.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本公司之最低認購股本為100,000.00港元。

6. 本公司組成及註冊成立之宗旨為—

請參閱隨附之附表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
(第7(1)及(2)條)

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表格2之附表
本公司之宗旨／權力

6. 本公司之宗旨

- 1) 執行及履行控股公司在其所有分公司之所有功能，並統籌不論在何地成立或進行業務之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股東或本公司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任何一組公司之政策及行政。
- 2) 以投資公司行事，並就此透過原本認購、投標、購買、交換、包銷、參與銀團或以任何形式及不論是否繳足，以本公司或其任何代名人名義，購入及以任何條款持有由不論在何地註冊成立或進行業務之公司或任何政府、主權國、管治者、專員、公共組織或機構（最高、市級、地方或其他層次）所發行或擔保之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證、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並就此按催繳或預繳或其他款項而付款及作出認購（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並持有上述者以作投資（但有權改變任何投資）並行使及執行有關擁有權所賦予及附帶之所有權利及權力，以及將本公司無須即時用於該等證券之資金按可能不時釐定之形式加以投資及買賣。
- 3)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表二所包括之第(b)至(n)及(p)至(u)段所載者。

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第2頁

表格2之附表

本公司之宗旨／權力

7. 本公司之權力

- 1)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條，本公司有權發行可由持有人選擇贖回之優先股。
- 2)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A條，本公司有權回購其本身之股份。
- 3) 本公司有權授出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包括死亡津貼）予本公司或於任何時候為或曾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之另一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關連之任何公司或任何有家公司之任何業務前身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前任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任何有關人士之家屬、親戚或受養人，以及服務直接或間接惠及本公司或本公司認為對本公司有任何道義申索之其他人士，或彼等之家屬、親戚或受養人或以上述人士為受益人；設立或支持或輔助設立或支持任何協會、機構、會社、學校、建築物及住房計劃、基金及信託；向看似惠及任何該等人士或提高本公司或其股東權益之保險或其他安排支付款項；就看來直接或間接進一步提高本公司或其股東之任何目的或就任何國家、慈善、仁愛、教育、信仰、社會、公眾、大眾或有用宗旨作出認捐、擔保或支付款項。
- 4) 本公司並不具有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表一第8段所載之權力。

各簽署人在以下簽署之至少一名見證人見證下簽署：

簽署人

見證人

簽署日期：一九九五年七月六日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附表一

股份有限公司可在法例或其章程大綱之任何條文規限下行使以下所有或任何權力—

1. 從事能夠方便從事或與其業務有關或可能提高其任何財產或權利之價值或使之有利可圖之任何其他業務；
2. 收購或承接從事公司獲授權進行之任何業務之任何人士之全部或任何部份之業務、財產及負債；
3. 申請註冊、購買、租賃、收購、持有、使用、控制、授權、出售、出讓或處置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配方、執照、發明、工序、顯著標記及類似權利；
4. 與從事或經營或將會從事或經營公司獲授權從事或經營之任何業務或交易或能夠進行以惠及公司之任何業務或交易之任何人士，達成合夥或任何安排以分享利潤、統一權益、進行合作、合營企業、相互特許或其他目的；
5. 承接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於宗旨完全或部份與公司相似，或從事能夠進行以惠及公司之任何業務之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證券；
6. 在第 96 條之規限下，向任何僱員或與公司有往來或公司擬往來之任何人士或股份由公司持有之任何法人團體借出款項；
7. 申請、保證、藉批給、立法之成文法則、轉讓、移轉、購買或其他方式獲取、以及行使、執行及享有任何政府或機關或任何法人團體或其他公共團體獲賦權批給之特許狀、特許、權力、權能、專營權、特許權、權利或特權；為實施該等特許狀、特許、權力、權能、專營權、特許權、權利或特權而支付款項、提供協助或作出貢獻，以及承擔所伴隨之任何義務或責任；
8. ~~設立、支援或協助設立與協助支援旨在惠及公司或其前任人之僱員或前僱員或該等僱員或前僱員之受養人或親屬之組織、機構、基金或信託；就保險作出付款；為達到本段所載者相似之任何宗旨；為慈善、仁愛、教育或信仰宗旨而認捐款項或擔保支付款項；或達到任何展覽或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用之宗旨；~~
9. 發起任何公司，以收購或接管公司之任何財產及債務，或為達到其他可能惠及公司之目的；
10. 購買、租賃、交換、租購及其他方式獲取公司認為對其業務乃屬必需或方便之任何非土地財產及任何權利或特權；
11. 建設、維修、修葺、裝修及拆卸就其宗旨而言為必需或方便之任何樓宇或工程；
12. 透過為期不超過二十一年之租賃或租借協議取得位於百慕達之土地，為就達到公司業務目的所需之真正土地，並在政府酌情同意下，透過具有類似年期之租賃或租借協議之方式取得位

於百慕達之土地，藉以為其高級人員及僱員提供住宿或文娛設施，並於不再需要達到上述任何目的時，終止或轉讓有關租賃或租借協議；

13. 除在其綜合法案或章程大綱可能另有明確訂定之範圍（如有）外，以及在本法案之條文規限
下，各公司須具有權力，透過抵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境內各種類別之房地產或非土地財產之
方式投資本公司之款項，以及按公司不時決定出售、交換、改變或處置有關抵押；
14. 建造、改進、維修、經營、管理、執行或控制任何可能促進公司利益之道路、路、電車軌道、
支線或側線、橋樑、貯水庫、水道、碼頭、工廠、倉庫、電氣工程、工場、貯物室及其他工
程及便利設施；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建造、改進、維修、經營、管理、執行或控制
該等項目，或在這方面作出貢獻；
15. 籌措及協助籌措款項予任何人士；透過獎金、貸款、承諾、背書、擔保或其他方式輔助任何
人士；擔保任何人士履行或達成任何合約或責任，尤其擔保任何有關人士支付債務承擔之本
金及利息；
16. 按公司可能認為合適之方式借入款項或籌措款項或保證支付款項；
17. 開出、訂立、承兌、背書、貼現、簽立及發出匯票、承付票據、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流
轉或可轉讓文據；
18. 在獲適當授權之情況下，出售、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屬公司全部或近乎全部之業務
或其任何部份，以換取公司認為合適之代價；
19. 於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改進、管理、發展、交換、租賃、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
理公司之財產；
20. 採納可能認為權宜之方法宣傳公司之產品，尤其透過廣告、透過購買及展覽藝術品或權益、
透過出版書籍及期刊，以及透過頒發獎品及獎項及作出捐款；
21. 安排公司於任何境外司法權區註冊及獲承認，以及根據該境外司法權區之法律指派當地人士
或代表公司，或代表公司接收送達之任何法律程序或訴訟文件；
22. 配發及發行公司之繳足股份，以支付或部份支付公司所購入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任何財產，
或換取為公司所獲提供之任何過去服務；
23. 向公司股東以現金、實物、原物或可能獲議決之其他方式以股息、花紅或認為適宜之任何其
他方式分發公司任何財產，但不得導致公司之資本
減少，除非作出該項分發之目的在於使公司可以解散或該分發（除本段外）將會合法，則不
在此限；
24. 設立代理及支行；
25. 接受或持有按揭、抵押權、留置權及押記，以保證公司所出售之任何種類之任何部分財產之
購買價或購買價之任何未支付結餘獲得支付，或保證買家及其他人士結欠公司之任何款項獲

得支付，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有關按揭、抵押權、留置權或押記；

26. 支付成立及組建本公司或與此相關之一切費用及開支；
27. 按可能釐定之方式將公司無須即時用以達成公司宗旨之資金加以投資及處理；
28. 以主人人、代理、承辦商、受託人或其他身份，作出本分段所許可之任何事情及其章程所許可之一切事情（不論單獨地或連同他人）；
29. 作出伴隨於或有利於達到公司宗旨及行使公司權力之一切有關其他事情。

在現行法例容許尋求行使權力之範圍下，各公司均可於百慕達領域以外行使其權力。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附表二

公司可藉參考於其章程大綱內載列以下任何業務宗旨—

- (a) ~~所有類型之保險及再保險；~~
- (b) 所有類型貨品之包裝；
- (c) 所有類型貨品之購買、銷售及交易；
- (d) 所有類型貨品之設計及製造；
- (e) 所有類型金屬、礦產、礦物燃料及寶石之開採及挖掘及勘探，以及其銷售或使用之準備；
- (f) 石油及碳水化合物產品（包括石油及石油產品）之勘探、鑽探、移動、運輸及精煉；
- (g) 科研，包括改良、發現及開發程序、發明、專利及設計，以及建設、維護及經營實驗室及研究中心；
- (h) 陸上、海上及空中事務，包括陸路、海上及航空運載乘客、郵件及所有類別之貨品；
- (i) 船舶及飛機擁有者、管理者、經營者、代理、建造者及維修者；
- (j) 購買、擁有、出售、租賃、維修或買賣船舶及飛機；
- (k) 旅遊代理、航班承包商及運輸代理；
- (l) 碼頭擁有者、碼頭管理者、倉庫管理者；
- (m) 船具商以及買賣繩索、帆布油及所有類型之商上商店；
- (n) 所有形式之工程；
- (o) ~~發展、經營任何其他企業或業務或作為任何其他企業或業務之技術顧問提供意見或行事；~~
- (p) 農場主人、家畜飼養人、放牧人、肉商、製革商及加工商以及買賣各種家畜及農具、羊毛、皮革、動物脂肪、穀物、蔬菜及其他產品；
- (q) 藉購買及其他方式取得及持有投資發明、專利、商標、商號、商業秘密、設計及類似者；
- (r) 購買、出售、出租、租借及買賣各種產權轉讓；及
- (s) 僱用、提供、出僱各類藝術家、演員、藝人、作家、作曲家、製作人、工程師及專家或學者並擔任其經紀人。
- (t) 藉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及持有、出售、處置及買賣位於百慕達以外之房地產及各種位於任何地方之不同非土地財產。

(u)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合約或保證；確保、支持或保證（不論具有代價或利益與否）任何人士履行任何責任；擔保個人忠誠地履行或將履行信託或保密責任。

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之

公司細則

(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二十日以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
(修訂分別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以股東特別決議案採納)

索引

<u>項目</u>	<u>公司細則編號</u>
詮釋	1-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份權利	8-9
修訂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轉送股份	52-54
無法聯絡之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65
表決	6677
委任代表	78-83
由代表行事之公司	84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董事會	86
董事退任	87-88
喪失董事資格	89
執行董事	90-91
替任董事	92-95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99
董事權益	100-103
董事之一般權力	104-109
借款權	110-113
董事會之議事程序	114-123
經理	124-126
高級人員	127-131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32
會議記錄	133
印章	134
文件認證	135
文件銷毀	136
股息及其他派付	137-146
儲備	147
資本化	148-149
認購權儲備	150
會計記錄	151-153
審核	154-159
通知	160-162
簽署	163
清盤	164-165
彌償保證	166
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公司名稱之更改	167
資料	168

詮釋

1. 於此等公司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之第二欄所載涵義：

<u>詞彙</u>	<u>涵義</u>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聯繫人士」	指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之涵義。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經修訂)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可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
「公司細則」	指 此等以現有形式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之公司細則。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具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會議之董事。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足日」	指 就通知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生效之日。
「結算所」	指 獲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地區之法律認可之結算所。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經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具管轄權機構」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在地區具管轄權之機構。
「債券」及「債券持有人」	分別指 包括債務證券及債務證券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就公司法而言，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指定證券交易所，且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第一上市或報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總辦事處」	指 董事可不時釐定為本公司總辦事處之本公司辦事處。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指 一個西曆月。
「通告」	指 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規定及此等公司細則另有界定者外）。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
「繳足」	指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東名冊」	指 根據公司法之條文，本公司所存置之股東總冊及（倘適用）任何分冊。
「過戶辦事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之股東分冊及（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遞交該類別股本之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之地點。
「印章」	指 在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區使用之本公司公章或

		任何一個或多個相同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指	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之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規程」	指	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此等公司細則之當時有效之公司法及百慕達立法機關之任何其他法例。
「年」	指	一個西曆年。

2. 於此等公司細則內，除非主題或文義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詞彙之單數包含複數之含義，而複數亦包含單數之含義；
- (b) 有性別之詞彙包含各性別之含義；
- (c) 關於人士之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公司與否）；
- (d) 詞彙
 - (i) 「可」應解釋為許可；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書面之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影印及其他可見形式表示詞彙或數字之方法，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表示），惟相關文件或通知之送達方式及股東之選擇均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
- (f)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文之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之任何法規之修訂版或重訂版；
- (g) 除上述者外，規程中所界定之詞彙及表述應賦有相同於此等公司細則之涵義（倘與文義之主題並無不符）；
- (h)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三之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之通告須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前發出，其中說明（在不影響本公司細則所賦予對其作出修訂之權力之情況下）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向。惟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任何該等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有該權利之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同意，而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倘有權出席並於會上表決之全體股東同意，則可於其發出之通告為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i) 若決議案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則由獲委派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而該股東大會通告於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前發出，則該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j) 根據此等公司細則或規程之任何條文，特別決議案對於明確規定普通決議案所作任何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及
- (k) 經簽立文件意指經親筆簽立、加蓋公司印章或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文件，而通告或文件意指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力或其他可存取方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視資料，不論以實物或非實物形式存在。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經修訂）

股本

3. (1) 本公司股本須拆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或本公司可不時釐定之其他金額）之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經修訂)

(2)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管轄權機構之規則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之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

(3)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得就任何人士以收購為目的購買或擬購買本公司股份（不論在收購發生於之前、當時或之後）直接或間接給予財務支援，惟本公司細則並無藉公司法禁止任何交易。

更改股本

4. 根據公司法第45條，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

- (a)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之金額及須劃分之股本面值由決議案決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之股份；
- (c) 在並無損害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分別為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條件或有關限制，倘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董事可作出釐定，惟倘本公司發行不賦投票權之股份，則須要在有關股份之稱謂中加上「無投票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之股份除外）之稱謂中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d) 將其全部或部份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規定之面值為少之股份，惟須受公司法所限，而有關拆細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之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利或受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 (e) 改變其股本貨幣面值；
- (f) 容許發行及配發任何無投票權之股份；及
- (g)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被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之數額削減其股本。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宜之方式解決根據上一條公司細則有關任何合併或分拆而產生之任何困

難，特別是在無損害上述一般性之情況下，可就碎股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碎股，並按適當比例向有權取得該等碎股之股東分派出售碎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向買家轉讓碎股，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之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將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授權或已發行股本或（除在公司法明確允許下使用股份溢價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惟須遵照法例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經修訂)

7. 除發行條件或此等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以增設新股為籌集之股本應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之一部份，且該等股份須受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交、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及其他方面之公司細則所載條文規限。

股份權利

8. 在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規限下，本公司任何股份（不論是否組成現有股本之一部份）可連同或附帶不論有關股息、表決權、退還資本或本公司可釐定之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透過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決定發行，或倘概無該等決定或該決定並無有關特別條文，則董事會可予決定。

9. 在公司法第42條及43條、此等公司細則及賦予任何股份類別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規限下，倘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授權下，任何優先股於指定日期或以本公司或其持有人之選擇發行或轉換成股份，於其發行或轉換前可由股東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根據本公司該等條款及以該等方式贖回。倘本公司以購入贖回可贖回之股票，而非透過市場或投標形式，則須受限於不時由本公司就一般或特定購買事項而召開之股東大會所釐定之最高價格。倘以投標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享有同等投標權利。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經修訂)

修訂權利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無損害公司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之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之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在另行召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此等公司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之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為何）即可構成法定人數；
- (b) 該類別股份之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及

(c) 任何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可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經修訂)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之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經設立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修訂或廢除。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此等公司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限制下，並在不損害當時附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之一部分）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惟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在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售股建議、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無責任向董事會認為其登記地址為於無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下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特定地區或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提呈售股建議、購股權或股份。受上文影響之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個股東類別。

(2) 董事會可按彼等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賦予持有人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權利之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經修訂)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之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之權利。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或部份以現金而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方式支付。

14. 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本公司概無確認任何人士為以任何信託持有股份，而本公司亦不受任何形式之約束及規定須確認任何股份中之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任何股份部份權益或任何股份之零碎部份權益或（惟根據此等公司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除外）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惟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之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15. 在公司法及此等公司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若干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及可給予任何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條款及條件令該放棄生效。

股票

16. 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之摹印本而發行，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特定股份數目（如有）及就此繳足之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之方式作出其他規定。所發行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之證書）上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

署。

17. (1) 倘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本公司毋須就此發行一張以上股票，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其中一位送交股票即已作為充份交付股票予各聯名持有人。

(2) 倘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人士被視為接收通告及（在此等公司細則規定下）有關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之唯一持有人。

18. 於配發股份時，作為股東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每位人士有權免費就任何一類之所有該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除首張股票免費外，以每張實付其合理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獲發該等類別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股票。

19. 於配發（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之轉讓除外）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後，股票須按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之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內發出。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經修訂）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須按本公司細則第(2)段所規定費用，向其轉讓股份之承讓人發出新股票。倘轉讓人保留所放棄股票中所載股份之任何部份，須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而轉讓人須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

(2) 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應為不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釐定之有關最高款額之數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款額。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經修訂）

21. 倘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指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於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之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低數額）後，並符合有關證據、彌償保證之該等條款規定（如有）及支付本公司為調查該等證據及編製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該等彌償保證之費用及合理實報實銷支出後，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在舊股票送交本公司時，可向該股東發出一份表示同樣股份數量之新股票，惟不得就已遺失認股權證補發任何新認股權證，除非董事確信其正本在無合理疑點情況下已遭毀壞。

留置權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之全部股款（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擁有優先及首要留置權。對於股東或其遺產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之全部股款，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之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之通告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之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遺產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擁有優先及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之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

等股份之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之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公司細則之規定。

23. 在此等公司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之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之負債或協定須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告（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之人士後十四個足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之負債或責任，只要以上所述現時應予支付，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之負債或責任之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之人士。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家。買家須登記為獲轉讓股份之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之所有權亦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此等公司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之任何尚未繳付之款項（不論為股份名義價值或股份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通告，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告所要求繳交之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份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26. 催繳股款須被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之決議案之時作出，並可按全數或以分期方式繳付。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經修訂)

27. 即使受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之股份，仍然對受催繳股款負有責任。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之分期付款或有關其他款項。

28. 倘欠款人士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催繳股款，則須按董事會可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之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

29.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之已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若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之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之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之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之審訊或聆訊中，根據此等公司細則，作為應計負債股份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記錄於股東名冊，作出催繳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以及催繳通告已正式向被起訴股東發出，即屬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之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作出催繳之董事之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之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之證據。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名義價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及倘並未支付，則公司細則的規定應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
32.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承配人或持有人需付的催繳股款及付款時間的差異作出安排。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並須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就全部或任何此等墊付款項利息(直到此等墊付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董事會就其還款意向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後，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有關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沒收股份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到期應付的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知以：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任何可能已累計利息及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及
 - (b) 聲明倘未有遵守該通知，則該等已催繳股款的股份須予沒收。
(2) 如未有遵守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則董事會其後隨時可通過決議案，在按該通知的要求繳款及就該款項支付應付利息前，將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沒收，而該項沒收包括於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實際未獲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分紅。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屬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達沒收通知。遺漏或疏忽發出任何通知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納須予沒收而放棄之任何股份，而在該情況下，公司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描述將包括放棄。
37. 直至按照公司法的規定註銷前，遭沒收股份須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方式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有關人士，於銷售、重新配發及出售前任何時候，該沒收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由董事會廢止。
38. 股份遭沒收的人士不再為所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酌情要求下)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計至付款日期止就有關款項的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不會扣除或扣減於沒收日期遭沒收股份的價值，惟當本公司已獲

全數支付有關股份之全部有關款項，則其責任亦告終止。就公司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名義價值或溢價）（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其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且該宣佈須（倘有必要本公司可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股份的有效所有權，且股份獲出售的人士須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若有）的用途，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宣佈通知，及沒收事宜及日期須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任何遺漏或疏忽發出通知或作出任何記錄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獲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遭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收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若有）購回。

41. 沒收股份無損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公司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款將適用於不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已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名義價值或溢價）（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及通知催繳成為應付）的情況。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本或以上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

(a) 各股東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任何未繳足股份以及就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

(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的日期。

(2)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存置一本海外或本地或居於任何地方股東的其他分冊，而董事會於決定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其存置所在的過戶登記處時，可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經修訂)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所在之百慕達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或供任何其他人士支付最多百慕達貨幣5元後查閱，或（倘合適）支付最多百慕達貨幣10元後在登記處查閱。於指定報章或（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形式發出通知後，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方式以任何途徑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且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

而言之暫停登記時間或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經修訂)

記錄日期

45. 即使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進行下列各項之記錄日期：

- (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
- (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該大會上表決股東的記錄日期。

股份轉讓

46. 在公司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股東可按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經修訂)

47.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無損公司細則第46條的情況下，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殊情況而言，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議決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公司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暫定配發的任何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經修訂)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轉讓，此外，在無損上述一般情況下，董事會並可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2) 股本概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喪失法律能力的人士。

(3) 在適用法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總冊的股份轉移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移至總冊或其他分冊。倘作出任何轉移，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總冊的股份轉移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移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註冊辦事處登記；而與總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

照公司法存置總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登記。

49. 在不限制對上一條公司細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惟下列情況除外：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費用；
- (b) 轉讓文據僅有關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授權行事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總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據已正式及妥為蓋上釐印（如有需要）。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計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 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循任何途徑並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可接納的方式於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有關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三十(30)日。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經修訂）

轉送股份

52.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名或以上尚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法定個人代表（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惟公司細則概無條款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的財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53. 根據公司法第52條，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令其生效。倘其選擇他人登記，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執行股份轉讓。公司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條文須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預扣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為止，惟待符合公司細則第75(2)條規定後，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1) 在無損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第(2)段的權利之情況下，倘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時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僅會在下列情況下，方會進行出售：

- (a) 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仍未兌現；
- (b) 直至有關期間屆滿時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倘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管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已發通告給指定證券交易所，並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擬按指定交易所要求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公司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年起計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的期間。

(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全面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些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有關人士或其代表該人士簽署或執行轉讓文件的有效性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送股份而獲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用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撥作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根據公司細則進行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股東大會

56. 除本公司於該等時間註冊成立之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舉行一次，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舉行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每個股東大會均須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入股本（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十分之一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公司法第74(3)條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

股東大會通知

59. (1)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為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之通知，股東大會可在下列情況下發出期限較短之通知予以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大多數指彼等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

(2) 通告須註明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及如屬特別事項，則須註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有關該大會之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獲得股份的所有人士以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公司細則條款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之該等股東則除外。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經修訂)

60. 倘意外遺漏發出大會通告或（倘代表委任文件須連同通告寄發）寄發有關代表委任文件，或並無收到該通告或代表委任文件，則有權收取該通告的任何人士亦不得令任何已獲通過的決議案或該大會的議程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均須視為特別事項，惟批准派息、審閱、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推選董事、委任核數師及其他主管人員以填補其退任空缺、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表決則除外。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未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名有權表決並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代表（如股東為公司）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出席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

未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於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未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則須予散會。

63. 本公司總裁或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兩人均不願擔任主席，則出席董事須選擇其中一名擔任主席主持大會，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各董事均不願主持大會，或倘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表決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名出任出席。

64. 在達到法定出席人數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按大會決定者不時休會或另定舉行地點，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倘假設並無休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休會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經修訂)

65. 倘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以真誠態度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的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更正明顯錯誤的純粹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表決。

表決

66.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公司細則之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之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根據公司法第78條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如按股數投票表決，每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入或入賬列作繳入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入股份）可投一票。不論公司細則內有任何規定，倘結算所股東（或其代理人）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每名受委代表將可在舉手表決時投一票。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之規則規定或（在宣布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 (a) 有關大會之主席；或
- (b) 當時獲授權於大會投票之至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全體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之一名股東或多位股東；或
- (d) 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隨附權利於

大會表決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隨附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為股東；或

- (e) 按指定證券交易所、會議主席及／或一位或多為個別或聯合董事之要求持有佔所有於會議上有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之代表投票權。

由身為股東委任代表之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應視為與股東提出之要求相同。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經修訂）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經修訂）

67. 除非正式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且並未撤回要求，否則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經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大多數通過，或大多數不通過或被否決，而在本公司會議記錄為該事項作記載時，即為此項事實之具決定性之憑證，而毋須再證明記錄所得之贊成或反對票數目或比例。

68. 倘有正式要求以按股數投票表決，該按股投票表決之結果應被視為要求進行按股投票表決之會議決議案論。本公司僅須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作出披露之情況下，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投票數字。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經修訂）

69. 就推選主席或續會問題而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須隨即進行。就任何其他問題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須按主席指定之方式（包括採用不記名投票或投票單或選票）隨即進行或於主席指定之時間（不得超過要求日期起計三十(30)日）及地點進行。除非主席另有指示，否則毋須就並無即時進行之投票發出通告。

70.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不應阻礙大會繼續進行或阻礙處理要求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事項以外之任何事項，及在徵求主席同意下，可於大會結束或按股數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任何時間撤回。

71. 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表決。

72. 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投票。

73. 倘票數相等（不論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表決），則大會主席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彼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可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票數均不獲接納，就此，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就公司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5. (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的人士投票（無論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表決），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按股數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倘適用）提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授權聲稱將投票人士的證據。

(2) 根據公司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與該等股份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就該等股份表決，惟其須於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彼於有關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就有關股份表決的權利。

76.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及計入大會的法定出席人數。

(2) 倘本公司知悉有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放棄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如該股東或該股東之代表的任何投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有關投票不應點算在內。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經修訂)

77. 倘：

- (a) 對任何表決人的資歷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定的任何表決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表決並無點算；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經修訂)

委任代表

78.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任何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以代其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代其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任何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經修訂)

79.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主管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主管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主管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80.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認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件所指名人士擬進行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或倘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不超過指定投票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而可能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定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否則委任代表文件視為無效。其內指定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或於該大會或續會上之投票表決要求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視作撤銷論。

81. 代表委任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文件。代表委任文件須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酌情要求或共同要求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並就於大會(就此發出代表委任文件)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表決。代表委任文件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82.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代表委任文件或撤銷代表委任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於代表委任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按股數投票表決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前，書面通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代表委任文件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則根據代表委任文件的條款作出的投票屬有效。

83. 根據公司細則，股東可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委任代表進行，且公司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代表委任文件的規定(經必要修改後)須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授權人及據此委任授權人的文據。

由代表行事之公司

84. (1) 身為股東之任何公司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公司行使倘公司為個別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且就公司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親自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公司親自出席。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及於各情況下均為公司)，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惟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公司細則之條文獲授權之各人士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據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且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之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舉手表決之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

其代名人)就有關授權所指明股份數目及類別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3) 公司細則有關公司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之任何描述乃指根據公司細則規定獲授權之代表。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經修訂)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1)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就公司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之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之決議案及(倘適用)據此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之大會上獲通過，倘該決議案聲明某日期為任何股東之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之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之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2) 即使公司細則有任何條文，於公司細則第86(4)條項下董事年期屆滿前，不應就董事罷免通過任何書面決議案，亦不應就公司細則第154(3)條有關核數師之罷免及委任通過任何書面決議案。

董事會

86.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董事首次由法定股東大會及其後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推選或委任之董事，其任期直至下一次委任董事或直至其繼任人獲推選或委任為止。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可授權董事會填補於股東大會上尚未填補之董事空缺。

(2)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後作為現有董事會新添成員，惟就此獲委任之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釐定之任何最高人數。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董事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3)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之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大會之通告及出席前述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4) 股東可於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根據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任何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免除其職務，而毋需理會公司細則任何條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惟無損根據有關協議項下任何損害之賠償)之意思相反內容，前提為該免除董事職務的大會通告必須包含說明該次大會的目的，並須於大會舉行前十四(14)天通知該名董事，而該名董事將於有關大會對免除其職務的動議有知情權。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經修訂)

- (5) 根據上文第(4)分段之條文將董事撤職而產生之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董事撤職之大會上

以推選或委任方式填補，任期直至下一次委任董事或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為止，或如無作出上述推選或委任，則股東可於有關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填補尚未填補之空缺。

(6)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減董事數目，惟不得導致董事數目少於兩(2)名。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經修訂)

董事退任

87. (1) 不論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之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之董事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輪值退任。

(2) 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之大會上繼續以董事身份行事。輪值退任之董事將包括（就確定須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所需而言）擬退任而不願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任何其他須就此退任之董事，應為自其上次連任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值退任之董事，而於同日成為或於同日獲膺選連任之董事，則以抽籤方式決定（惟彼等就此另行達成協議則除外）。任何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委任之董事將不會計入須於該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人選或人數之內。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經修訂)

88. 除於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外，概無人士（經董事會推薦膺選者除外）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一職，除非有正式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並非該名被推薦膺選董事之人士）已將擬提名該人士膺選董事之經簽署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士發出其願意參選之經簽署書面通知（通知乃就該大會而發出），並將有關通知交回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惟發出該通告之期間最短不得少於七(7)日，且（倘該通知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送交該通知之期間不得於發送為該選舉而舉行之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一日開始，亦不得遲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前七(7)日結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經修訂)

喪失董事資格

89. 於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1) 倘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辭職；

(2) 倘其神智失常或身故；

(3) 倘未經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或

- (4) 倘破產或獲指令被全面接管財產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5) 倘其遭法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倘規程任何條文規定其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公司細則遭撤職。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經修訂)

執行董事

90.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名或多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之持續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之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之任何損害索償。根據公司細則獲委任職位之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之撤職規定規限，倘其因任何原因終止出任董事，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條文規限）依照事實即時終止出任其職位。

91. 即使公司細則第96、97、98及99條有所規定，根據公司細則第90條獲委職務之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參與利潤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之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92. 任何董事均可於任何時間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發出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委任之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任為替任之該名或該等董事之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名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之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之任期將持續，直至下屆董事週年選舉或有關董事終止為董事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替任董事之委任及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交付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可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出任董事，並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之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之董事相同之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之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之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之董事未有親自出席之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在上述會議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之議事程序而言，公司細則之條文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名以上董事之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

93.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董事，在履行其獲委任為替任董事之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之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董事之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並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之相同範圍內（作出適當之變動）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之身分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按其委任人可能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不時指示原應付予委任人之該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94. 擔任替任董事之每名人士可就其替任之每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在其本身所有之表決權以外）。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之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之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

95. 如替任董事之委任人因任何理由終止為董事，則該替任董事將因此事實終止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膺選，則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之根據公司細則作出之該名替任董事之任何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 董事之一般酬金須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並須（除非就此表決之決議案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之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無作出協定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任職期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之整段期間者，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之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97. 各董事有權獲償還或預付所有旅費、酒店及附帶開支，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之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所合理支出或預期支出之費用。

98.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駐居或提供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之職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參與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規定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之額外酬勞。

99.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任何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在股東大會取得本公司批准。

董事權益

100. 董事可：

- (a) 在公司法有關條文之規限下，於在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有酬勞職位或職務（核數師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任何董事就任何其他有酬勞之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之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參與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規定以外之酬金；
- (b) 由其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分（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並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分而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所賦予之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可行使之表決權（包括表決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之決議案），或表決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有利益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投票贊成。

101. 在公司法及公司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公司細則第102條披露其於有利益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中之利益性質。

102. 董事倘在任何知情之情況下，在與本公司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就公司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知表明：

- (a) 其為某一特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或高級人員，並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須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其有關連之特定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公司細則項下之充分利益申明，惟除非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知在發出後之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通知無效。

103.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出席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就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所借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責任，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抵押品或彌償保證而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彼等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而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品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給予第三者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而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涉及本公司或可能由本公司發起或有意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其他公司所提呈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現時或將會參與包銷或分包銷有關發售建議而擁有權益；
- (iv) 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由於本身／彼等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各自擁有之權益，與本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涉及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由於本身／彼等身為任何其他公司之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或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之權益，因而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公司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合共並無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其權益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所源自之任何第三者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之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或
- (vi) 涉及採納、修訂或實施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之任何建議或安排，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該計劃或基金所涉及類別人士一般並無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2) 假設及只要（但僅當假設及只要時）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一間公司（或其權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所源自之任何第三者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股東可享有之投票權為百分之五(5%)或以上，則該公司應被視為由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合共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無條件受託人或託管受託人持有，而彼或其聯繫人士於當中並無擁有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及假設且只要有其他人士有權收取一項信託單位之所得收入，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權益之該項信託中包含屬於複歸權或剩餘權項下之任何股份；以及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由於身為單位持有人而於當中擁有權益之認可單位信託計劃包含之任何股份，均不得計算在內。

(3)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其中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在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經修訂)

董事之一般權力

104.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產生之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規程或根據公司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之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是否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規程及公司細則之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

上述規定抵觸之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之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之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公司細則給予之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公司細則給予董事會之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進行交易之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之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據，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之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3) 在無損公司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之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a) 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的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

(b) 賦予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之權益，或參與當中之利潤或本公司之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

(c) 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百慕達註冊及在百慕達以外之指明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存續。

105.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或地方之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董事會之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之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之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之任何職員之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之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之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之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即使有空缺之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文所述委任之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誠信行事人士在未獲通知撤回或更改情況下不會受此影響。

106.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之目的，藉加蓋印章之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之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之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條件之規限下，作為本公司之受託代表人，具備其認為合適之權利、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授權委託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之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之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蓋章授權，該名或該等受託代表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據而與加蓋本公司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107.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摒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之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本著誠信行事之人士在未獲通知撤回或更改情況下不會受此影響。

10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文據（不論是否可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之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之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一家或以上銀行開設本公司之戶口。

109.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夥拍或聯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之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之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本段及隨後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有受薪職位之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之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計劃或基金。

(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之退休金或福利。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之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之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款權

110.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入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時及日後之業務、物業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債券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111.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出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可能獲發行上述者之人士之間並無有任何衡平權益。

112.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交出、撥支、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特權。

113. (1) 如將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抵押，承購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抵押之所有人士，須承購涉及先前抵押抵押，且不會因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有權獲得較有關先前抵押優先之地位。

(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存置一份適當之登記冊，登記特別影響本公司財產之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法有關當中及其他條例所訂明之抵押及債權證之登記要求。

董事議事程序

114.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之其他方式處理會議。於任何會議上提出之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之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5.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在應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或

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時，可以書面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召開董事會會議。任何董事可以往後或追溯形式豁免任何大會通知。

116.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法定出席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否則該法定出席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之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出席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出席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之電子式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出席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會議人士親身出席。

(3) 在董事會會議上不再擔任董事之任何董事，在如無其他董事反對下及因其他原因出席董事未達法定出席人數之情況下，可繼續出席並作為董事行事以及計入法定出席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為止。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經修訂)

117. 即使董事會有任何空缺，多名繼續留任之董事或一名單獨繼續留任之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公司細則釐定之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公司細則釐定之法定出席人數或只有一名繼續留任董事，則多名繼續留任之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之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8. 董事會可就會議推選一名主席及一名或以上副主席，並釐定彼等各自之任期。如無推選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之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9. 達到法定出席人數之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之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20.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該名董事或該等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所述組成之任何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之任何規例。

(2) 任何該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任何該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21. 由兩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公司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公司細則施加的規例所取代。

122.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且進一步規定概無董事知悉或已收到任何董事任何反對決議案。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經修訂)

123.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真誠作出的任何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乎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合乎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4.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一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一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25. 該總經理、一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釐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26.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一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一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了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經理或其他僱員。

高級人員

127. (1) 本公司之行政人員包括總裁及副總裁或主席及副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該額外高級人員（未必為董事），所有該等人士將被視為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所規定之高級人員。

(2) 董事須於每次委任或選舉董事後，儘快在董事當中選出一名總裁及一名副總裁或一名主席及一名副主席；及如多過一(1)名董事獲提名為上述任何一個職務，該職務之選舉方法可按董事釐定者進行。

(3) 高級人員收取之酬金乃由董事不時釐定。

(4) 倘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委任及設立一名通常居駐百慕達之居駐代表，則該居駐代表須遵守公司法的條文。

本公司須向該居駐代表提供視作該居駐代表可能需要之文件及資料，以遵守該法例之條文。

該居駐代表有權收取所有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之通告、出席前述會議以及於該等會議發言。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經修訂)

128. (1) 秘書及額外高級人員（如有）須由董事會委任，該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釐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委任一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公司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9. 所有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議將由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主持。倘彼未能出席會議，則由出席者委任或推舉會議主席。

130. 本公司高級人員須按董事會不時向其作出的轉授而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上具有獲轉授的權力及履行獲轉授的職責。

131. 公司法或公司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32. (1) 董事會須促使在辦事處保存一份或多份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並須於當中登錄各董事及高級人員以下各方面的詳細資料，即

(a) 如屬個人，則彼現時姓氏、名字及地址；及

(b) 如屬公司，則其名稱及註冊辦事處。

(2) 倘發生下列事件：

(a) 更換任何董事及高級人員；或

(b) 載於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的詳細資料有任何改變；

董事會須於發生後十四(14)日期限內，在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內登錄有關改變及其日期的詳細資料。

(3)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須公開以供公眾股東在每個營業日上午 10:00 時至中午 12:00 內免費查閱。

(4) 本公司細則「高級人員」具有公司法第 92A(7)條賦予之涵義。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經修訂)

會議記錄

133 (1) 董事會須促使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登錄會議記錄：

- (a) 高級人員所有選任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2) 會議記錄應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細則編製並由秘書保存在辦事處。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經修訂)

印章

134.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可能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字樣或是屬於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公司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本公司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書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的目的委任海外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公司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的描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印章。

文件認證

135.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公司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相信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構成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銷毀文件

136.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年（7）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現為本公司的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登記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惟(1)本公司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公司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於上述日期之前銷毀任何上述文件或在上述第(1)項的條件未獲滿足的任何情況下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3)本公司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描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2) 儘管公司細則條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已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之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公司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公司細則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經修訂）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7.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宣派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支付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自任何繳入盈餘（如公司法中所確定）向股東作出分派。

138. 倘以繳入盈餘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於負債到期時不能償還負債，或使可變現資產值低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則不得從繳入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139.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a) 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實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發股息的期間的任何部份時間內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

140.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鑑於本公司的溢利認為足以支持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的一般性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無須對該等持有人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溢利足以支持派付時，亦可派付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期股息。

141.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的款項。

142.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143.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應為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為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44. 所有於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在獲認領前為本公司的利益作投資或其他用途。任何自宣派日後六(6)年期間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被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有關股份的任何未認領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撥入獨立賬戶內，將不會使本公司成為有關款項的信託人。

145.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宣派股息時，均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

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46. (1)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亦可繼而議決：

(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份（倘董事會釐定）現金作為股息以代替配發。在這種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i) 任何該等配發基準將由董事會釐定；

(ii) 董事會釐定配發基準後，將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放不得少於兩(2)星期的書面通知賦予他們選擇權，連同選擇通知表格及列明程序及呈送已填妥的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以便生效；

(iii) 選擇權可就獲授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iv) 就現金選擇權未被適當行使的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溢利（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溢利，但認購權儲備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非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可收取的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部份股息。在這種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i) 任何該等配發基準將由董事會釐定；

(ii) 董事會釐定配發基準後，將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放不得少於兩(2)星期的書面通知賦予他們選擇權，連同選擇通知表格及列明程序及呈送已填妥的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以便生效；

(iii) 選擇權可就獲授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iv) 就股份選擇權獲適當行使的股份（「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授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擇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溢利（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溢利，但認購權儲備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2) (a)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僅惟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公司細則第(2)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並可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份零碎權益合計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決議，就本公司任何股息特定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公司細則第(1)段的規定），而毋須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4) 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公司細則第(1)段下的選擇權及股份配發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因上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能是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的權利。本公司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的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溢利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儲備

147. 董事會在建議任何股息前，可於本公司溢利中撥付其認為恰當之款項，作為儲備，而董事會有酌情決定權，將該等儲備用於本公司盈利能恰當運用之任何用途上。在作出該等用途前，董事會亦可有酌情決定權，將該等儲備用於本公司之業務上，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適合之投資上，並無需將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立。董事會亦可將該等為審慎起見而不宜用作分派之任何溢利結轉，而不撥入儲備中。

撥充資本

148.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份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

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公司細則及公司法第 40(2A)條而言，股份溢價賬及儲備或屬於未實現溢利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於滾存款項至儲備及應用儲備時，董事會須符合公司法之規定。

149.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公司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是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的比例但並非確切為該比例，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50. 下列規定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符合公司法之情況下將具有效力：

(1) 只要有任何由本公司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所附權利仍可行使，本公司若有採取任何行動或參與任何交易，而有關行動或交易將由於按照認股權證條款之規定所作之任何認購價調整而使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將適用：

(a) 自上述行動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須按照本公司細則之條文設立及於其後（如本公司細則所規定）置存一個儲備（「認購權儲備」），其款額於任何時間不得少於當時須撥充資本及用以全數支付因全面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認購權而根據下文第(c)分段須予發行及配發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額外股份之面額，並須於該等額外股份予以配發時自認購權儲備撥付該等額外股份之全部股款；

(b) 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所述以外之任何用途，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均已耗盡，且屆時僅可依法動用認購權儲備以抵銷本公司虧損；

(c) 行使任何認股權證之所有或任何認購權後，有關認購權即可按相等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認購權時須予支付之現金金額之股份面額（或，視情況而定，在行使部份認購權之情況下，有關行使部份）予以行使，且另須就該等認購權向行使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額外股份，其額外股份面額相等於以下之差額：

(i) 上述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認購權時須予支付之現金金額（或，視情況而定，在行使部份認購權之情況下，有關行使部份）；及

(ii) （倘該等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之價格認購股份之權利）該等認購權已可行使相關之股份之面額（已顧及認股權證條件之條文），而以上行使後，認購權儲備有關進賬額中須用以全數支付該等額外股份面值數額須撥充資本，並用以全數支付該等額外股份之面值，而有關數目之股份亦須即時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配發予行使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及

(d) 倘行使任何認股權證之認購權所產生之認購權儲備進賬額不足以全數支付行使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享有相等於前述差額之額外股份面額，董事會須動用當時或其後可動用之任何溢利或儲備（包括法例允許下之股份溢價賬）作上述用途，直至上述額外股份面值繳足以及有關數目之股份已如前述予以配發，而在此之前概不可就當時已發行之本公司繳足股款股份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在等候上述撥付及配發期間，行使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須獲本公司發出證明其有權獲配發該等額外股份面額之證書。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之權利均須以記名方式記錄，且可按當時可轉讓股份之類同轉讓方式，以一股股份之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本公司亦須就有關存置登記冊及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其他有關事宜作出安排，並須於發出上述證書時即時向各行使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提供充分資料。

(2) 根據本公司細則配發之股份，在各方面與其他因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不論本公司細則第(1)段所載條文，概無零碎股份因行使認購權而獲配發。

(3) 本公司細則有關設立及存置認購權儲備之規定不得在未獲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批准之前，予以更改或增補，致使變更或撤銷，或可導致在本公司細則下令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受惠之規定獲變更或撤銷。

(4)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就是否需要設立及置存認購權儲備，及如需要則就所需設立或置存之款額，就認購權儲備之用途，就其用以抵銷本公司虧損之數額，就須向行使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額外股份之面值，及就任何其他認購權儲備之事宜所發出之證書或報告，得（在無明顯錯漏之情況下）為定論，且分別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均具約束力。

會計記錄

151. 董事會要求存置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進出款項及有關收支及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之事宜以及公司法規定之所有其他必要事宜，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之狀況及解釋其各項交易。

152. 賬目須保存在辦事處或董事會在公司法規限下所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供本公司董事查閱。任何股東（本公司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律所賦予或由董事會批准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153. 在公司法第 88 條及公司細則第 153A 條之規限下，董事會報告印刷本連同截至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止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之各份文件，及載有以適當標題呈列之本公司資產及負債摘要及收支報表），以及核數師報告之副本，必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並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給本公司，惟本條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將上述文件寄交任何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超過一名任何股份或債券之聯名持有人。

153A. 在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範圍內及妥為遵守上述者，以及在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如有）後，以法規未予禁止之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發送摘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須以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之格式及載有其所規定之內容），則公司細則第 153 條之規定就該人士而言即被視為已遵守，惟任何人士如有權收取本公司之年

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則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發送財務報表概要外，亦將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送交該名人士（如其要求）。

153B. 倘根據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本公司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上或以任何其他准予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登載公司細則第 153 條所指之文件副本及（倘適用）遵從公司細則第 153A 條之財務報告概要，以及公司細則第 153 條所指之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將該等文件之登載或收訖作為解除本公司向其寄發該等文件副本之責任之方式處理，則向該人士寄發公司細則第 153 條所指之文件或遵從公司細則第 153A 條之財務報告概要之規定應被視為經獲信納。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經修訂）

核數

154. (1) 在公司法第 88 條的規限下，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或每年於其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該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為股東，惟董事或本公司之高級職員或僱員均不合資格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核數師。

(2) 在公司法第 89 條的規限下，除非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給予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他人出任核數師，而且本公司須向退任核數師寄發有關通知之副本，否則任何人士不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退任核數師除外）。

(3) 股東可於根據此等公司細則而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隨時罷免任期未屆滿之核數師，再於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另聘核數師代其履行餘下任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經修訂）

155. 在公司法第 88 條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最少審核一次。

156. 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或按照股東可能決定之方式釐定。

157. 倘核數師之職位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在本公司需要其服務時核數師因病或其他能力缺失而無力勝任以致出現空缺，則董事可根據公司法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以填補該空缺。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經修訂）

158. 核數師須於所有適當時段內查閱本公司存置之所有賬簿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單據，並可查詢有關彼等持有該等賬簿或本公司事務之任何資料聯絡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

159. 根據該等公司細則規定需編製之收益及支出報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核，並由核數師與賬簿以及相關賬目及單據進行比對。核數師須就此編製一份書面報告，闡明該等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已按照可如實呈報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之財務狀況及其經營業績之方式編製，以備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查詢，該等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已編妥且令人滿意。本公司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一般採納之審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根據一般採納之審核準則編製一份報告，該核數師報告將於股東大會上向股

東提呈。本文提述之一般採納審核準則可指百慕達以外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準則。倘使用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審核準則，該核數師須於財務報表或核數師報告中披露此事及列明有關之國家及司法權區。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經修訂)

通告

160.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向股東提供或發出，均須為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資訊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由專人送交或以預付郵資方式寄往有關股東在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妥善收到通知之任何有關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而傳輸有關通知，或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藉由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於指定證券交易所所屬地區每日出版及廣泛流通之報章刊發公告而送達，或在適用法律許可之範圍內，將通知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在有關網站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均須向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如此發出之通知須視為已妥善送達或交付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經修訂)

161.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a) 倘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應以空郵寄送，而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應妥善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當日之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之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證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確證；

(b) 倘以電子通訊發送，須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之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當日之翌日視為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c) 倘以本公司細則所述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須視為於由專人送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輸或刊發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證明有關送達、交付、發送、傳輸或刊發之事實及時間，即為確證；及

(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經修訂)

162. (1) 根據公司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

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簽署

163. 就公司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電報或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經修訂）

清盤

164. (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165.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時結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保證

166. (1) 本公司當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以及當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

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故意疏忽、故意拖延、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2) 每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任何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的任何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該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故意疏忽、故意拖延、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公司細則及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名稱的修訂

167. 任何公司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公司細則均須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並經股東特別決議案確認，方可作實。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資料

168.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